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

被告 柔辰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吳英豪

被告 黃珮綺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柔辰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3日邀同被告
吳英豪及黃珮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筆額度合計新臺
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額度動撥期限自111年2月22日至112年
2月18日（每筆動用期限一年），於動撥期限內合計動撥4筆，
現欠合900萬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約定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
一次清償。惟經查4筆借款已於112年2月23日全數到期，詎
料被告等未依約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依據約定書：第五條第
一項第一款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
知或催告，得隨時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柔辰有限公司尚積欠

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吳英豪、黃珮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及撥款申請書影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000,000元	自112年0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
2	4,000,000元	自112年02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425%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
3	800,000元	自112年02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425%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
4	3,200,000元	自112年02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425%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
合 計	9,000,000元			